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3號

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上訴人 詹舜淇

詹雅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廖昱侖